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美金（含本数），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1、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
- 2、业务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3、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美金（含本数），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亿元美金（含本数）。
- 4、保理方式：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5、业务相关费用：具体费率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水平及实际业务情况协商

确定。

二、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而更好的满足国际大客户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体现了国际大客户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三、授权决策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批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